股票代碼：1323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南縣仁德鄉勝利路八十八號
電話：（〇六）二七九三七一一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7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7	十八
(六) 質押之資產	28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8	二一
(十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50,795 千元及 1,390,984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4%及 55%；負債總額分別為 594,678 千元及 485,676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8%及 36%；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51,531 千元及 828,365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6%及 55%；純益分別為 52,320 千元及 62,071 千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31%及 63%，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所述子公司有關資訊，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李　季　珍　　會 計 師　廖　鴻　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一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310,233	11	$ 289,600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2,959	1	65,374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62,643	6	105,026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38,318	1	39,38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436,751	15	320,324	13
120X	存貨（附註九）	377,005	13	299,757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219	-	11,45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9,170	3	56,9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7,298	50	1,187,894	47
	固定資產（附註十一及十九）				
1501	土　地	81,709	3	81,709	3
1521	房　屋	676,107	24	635,244	25
1531	機器設備	2,196,368	76	1,999,587	79
1537	模具設備	117,418	4	112,419	5
1551	運輸設備	32,432	1	32,271	1
1561	辦公設備	66,251	2	58,727	2
1681	其他設備	160,323	6	151,992	6
15X1	成本合計	3,330,608	116	3,071,949	121
15X8	重估增值	33,070	1	33,070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363,678	117	3,105,019	123
15X9	減：累計折舊	2,100,930	73	1,919,187	76
		1,262,748	44	1,185,832	47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0,269	3	94,277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63,017	47	1,280,109	5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296	1	22,013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十二及十九）	26,886	1	27,601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0,182	2	49,614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3	-	123	-
1830	遞延費用	7,161	-	10,139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3,099	1	6,57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393	1	16,838	1
1XXX	資產總計	$ 2,880,890	100	$ 2,534,455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37,400	19	$ 378,607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20,000	1
2130	應付票據	8,227	-	7,787	-
2140	應付帳款	145,138	5	123,335	5
2160	應付所得稅	28,614	1	8,908	-
2170	應付費用	149,200	5	95,677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207	-	13,99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十九）	231,060	8	168,856	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305	1	28,4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8,151	39	845,643	3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十九）	344,696	12	417,489	1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8,767	-	8,767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149	3	55,026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558	1	7,879	1
2888	其　他	855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9,562	4	62,905	3
2XXX	負債合計	1,581,176	55	1,334,804	53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 千股，分別發行為 82,789 千股及 78,846 千股	827,887	29	788,464	31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997	1	40,997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227	1	12,227	-
3252	受贈資產	7	-	7	-
3260	長期投資	304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3,535	2	53,231	2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669	4	104,919	4
3351	未分配盈餘	6,835	-	11,468	1
3353	前三季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總純益	147,538	5	79,700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1,042	9	196,087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一及十五）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300	2	72,150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155)	(1)	(9,891)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17	-	26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80	1	15,880	1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 354 千股及 338 千股	(2,813)	-	(2,81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9,529	2	75,591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01,993	42	1,113,373	44
3610	少數股權	97,721	3	86,278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99,714	45	1,199,651	4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80,890	100	$ 2,534,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九年前三季 %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1,884,115	100	$ 1,500,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1,404,998	74	1,138,265	76
5910	營業毛利	479,117	26	362,306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12	3	40,798	3
6100	推銷費用	134,241	7	108,66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033	5	85,03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686	15	234,495	15
6900	營業淨利	200,431	11	127,811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6	-	1,621	-
7122	股利收入	2,884	-	62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	-	14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7	-	3,67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703	-	2,949	-
7210	租金收入	15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276	-	1,446	-
7480	什項收入	15,081	1	8,76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616	1	19,22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18,927	1	24,56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九年前三季 %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28	-	$ 52	-
7880	什項支出	5,182	-	3,32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237	1	27,938	2
7900	合併稅前純益	205,810	11	119,099	8
8110	所得稅	34,513	2	20,192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171,297	9	$ 98,907	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47,538	8	$ 79,700	6
9602	少數股權	23,759	1	19,207	1
		$ 171,297	9	$ 98,907	7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0	$ 1.79	$ 1.44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7	1.77	1.44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71,297	$ 98,90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62,297	162,703
A20400	各項攤銷	6,054	7,841
A20500	壞帳損失	1,363	2,264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7)	(3,673)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6)	(1,446)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124)	8,755
A22300	存貨盤損（盤盈）	130	(24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19	(94)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347	(2,803)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6,110	6,4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857)	(44,232)
A31120	應收票據	(4,010)	(8,465)
A31140	應收帳款	(85,031)	13,24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6,014	-
A31180	存　　貨	(11,940)	13,869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1,526)	(14,670)
A32120	應付票據	(371)	1,734
A32140	應付帳款	(40,837)	26,788
A32160	應付所得稅	7,640	(13,432)
A32170	應付費用	25,430	(8,44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4,962	18,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694	263,8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54,157)	(150,20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500)	(172,53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1,096	211,139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	17,533	170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4	139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738)	(4,793)
B02800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9,7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B04800	其他資產減少	$ 1,685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627)	(106,3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7,545	(75,517)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3)	10,003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248,743	50,563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5,877)	(147,120)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93)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70,962)	(47,308)
C03300	少數股權減少	(19,158)	(17,99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605	(227,370)
DDDD	匯率影響數	(5,360)	4,539
EEEE	現金淨減少	(46,688)	(65,36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356,921	354,960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310,233	$ 289,6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19,185	$ 25,664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248	148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18,937	$ 25,516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24,526	$ 36,4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0,024	$ 168,85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買固定資產	$ 255,860	$ 145,164
H00500	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703)	5,042
H00800	支付現金	$ 254,157	$ 150,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四月，以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直接控制之子公司如下：

(一) Yon Yu （BVI） Co., Ltd.（Yon Yu，八十六年一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主要從事轉投資。本公司經由 Yon Yu 轉投資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間接持股 100%，其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塑膠吹塑、注塑成形產品及塑膠軟管、塑料色母、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二) 昇裕投資公司（昇裕公司，持股 100%），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原資本額 60,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 99.99%，九十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將剩餘股份購入，持股 100%。昇裕投資公司嗣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辦理減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其中 10,000 千元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餘 20,000 千元退還本公司。

(三) Chang Yu Co., Ltd.（Chang Yu，持股 100%），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hang Yu，主要從事貿易及轉投資事業。

(四)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持股 99.53%及 99.47%），主要從事氣相成長碳纖維系列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發、製造買賣與進出口；鋰電池電極材料之研發、製造與買賣；電磁遮蔽（EMI）材料之研發、製造與買賣、粉末冶金（PM、MIM）零件製造與買賣。新永裕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 千元（200 千股），

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是以沖銷資本公積 24 千元，又於九十八年六月購入 15 千股，計 65 千元。同年八月因員工出售股權，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45 千股，計 225 千元；並於九月辦理減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於同月份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是以沖銷資本公積 67 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60 千元；於九十九年六月購入 4 千股，計 23 千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有股份為 6,171 千股，持股 99.53%。

(五) 精奕興業公司（精奕公司，持股 32.59%，惟因本公司對精奕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是以列入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塑膠原料、添加物、製品之委外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六)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七年二月成立資本額 22,500 千元，九十七年十二月再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主要從事化妝品製造及批發業務。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1,358 人及 1,1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50,795 千元及 1,390,984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4%及 55%；負債總額分別為 594,678 千元及 485,676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8%及 36%；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51,531 千元及 828,365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6%及 55%；純益分別為 52,320 千元及 62,071 千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31%及 63%，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

報表為編製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一。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總純益減少 8,515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0 元。

四、現　　金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36	$ 471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均為 0.2%	1,877	2,005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307,820	287,124
	$ 310,233	$ 289,60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233	$ 3,750
基金受益憑證	14,726	14,181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47,443
	$ 22,959	$ 65,374

(一)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主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另九十八年九月底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而九十八年前三季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與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利益為 181 千元。

(二)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從事結構性存款合約交易主要係為獲取較高投資收益。

1. 九十八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結構性存款合約如下：

類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千元）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	98.10.12	RMB10,000

2. 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結構性存款產生淨利益為 420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七、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38,669	$ 39,734
減：備抵呆帳	351	351
	$ 38,318	$ 39,383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445,408	$ 327,327
減：備抵呆帳	8,657	7,003
	$ 436,751	$ 320,324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51	$ 7,304	$ 351	$ 7,154
本期提列	-	1,363	-	2,264
本期沖銷	-	-	-	(2,366)
匯率影響數	-	(10)	-	(49)
期末餘額	$ 351	$ 8,657	$ 351	$ 7,003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已讓售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讓售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總額度		備註
九十九年九月底							
匯豐銀行	USD	66,696.81	USD	66,696.81	USD	3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20 美元；另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85%
九十八年九月底							
匯豐銀行	USD	149,028	USD	149,028	USD	1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20 美元；另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85%
	EUR	3,340	EUR	3,340	EUR	2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20 歐元；另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8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餘額分別為美金 66,696.81 元及美金 149,028 元、歐元 3,340 元（分別折合新台幣計 2,127 千元及 4,942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原　　料	$ 139,121	$ 95,485
物　　料	8,626	9,347
託外加工料	957	1,056
在 製 品	86,897	80,892
製 成 品	140,565	104,519
在途存貨	839	8,458
	$ 377,005	$ 299,757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0,674 千元及 10,656 千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 1,408,576	$ 1,132,8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124)	8,755
存貨盤盈（損）	130	(244)
下腳收入	(3,584)	(3,086)
	$ 1,404,998	$ 1,138,265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巨邦公司及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按成本衡量；惟因經營虧損均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至零。

(一) 本公司投資巨邦公司股份計 2,000 千股，投資額計 20,600 千元，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創業投資業務。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該公司業已退還原始投資款 13,058 千元（1,306 千股），並產生損失金額 391 千元，此外由於本公司持有巨邦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帳面價值，且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開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辦理清算，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就投資額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2,646 千元、801 千元及 3,704 千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持有 694 千股（持股比例 1.48%），惟帳面價值已沖減至零。

(二) 1. 本公司原投資悠景科技公司，投資額 80,447 千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惟其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業已就投資額全數提列損失。

2. 悠景科技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悠景科技控股公司，換股比例為 1：1。上述股份轉換係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悠景科技公司成為悠景科技控股

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對悠景科技公司之持股業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換股比例 1：1 轉換為持有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份。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持有 6,825 千股（持股比例 2.27%）。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　　屋	$ 266,761	$ 236,091
機器設備	1,554,959	1,429,951
模具設備	86,708	79,063
運輸設備	28,247	27,756
辦公設備	49,431	50,648
其他設備	114,824	95,678
	$ 2,100,930	$ 1,919,187

(一) 本公司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經歷次重估之內容如下：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土地增值稅準備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十年土地以外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12,560	$ -	$ 12,560
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土地重估增值	40,804	21,687	19,117
	53,364	21,687	31,677
歷年出售部分重估增值之土地	(10,439)	(5,614)	-
歷年出售部份重估增值之機器設備	(9,855)	-	-
歷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3,103)
土地稅法修正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7,306)	7,306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餘額	$ 33,070	$ 8,767	$ 15,880

(二)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總額	$ 19,175	$ 24,714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8	14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2～1.56	1.44～2.64

十二、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位於上海市閔行區，其廠房土地係向上海市閔行區房屋土地管理局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依簽訂之「上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約使用年限為五十年，至一四一年六月到期，土地使用權（列入無形資產）價款總計 32,948 千元（人民幣 7,977 千元），九十一年十一月收回當地政府回饋金 4,779 千元（人民幣 1,160 千元），是以土地使用權給付淨額為 28,169 千元（人民幣 6,817 千元）。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累計攤銷分別為 1,283 千元（人民幣 1,062 千元）及 568 千元（人民幣 959 千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其帳面價值分別為 26,886 千元（人民幣 5,755 千元）及 27,601 千元（人民幣 5,858 千元）。

十三、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 1.058%～5.832%及 1.1%～4.86%	$ 502,278	$ 350,613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 1.29%～6.10%及 1.55%～6.25%	35,122	27,994
	$ 537,400	$ 378,607

十四、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 銀行團聯貸	$ 240,000	$ 300,000
(二) 中國信託	85,000	40,000
(三) 兆豐銀行	72,728	100,000
(四) 台灣工業銀行	80,000	-
(五) 上海儲蓄銀行	4,696	14,480
(六) 中國銀行	-	131,934
(七) 匯豐銀行	93,436	-
	575,860	586,414
減：未攤銷折價	104	69
	575,756	586,34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31,060	168,856
	$ 344,696	$ 417,489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約如下：

(一) 銀行團聯貸案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200,000 千元，依合約之約定，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其中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遞減借款額度，第一期至第十期每期遞減 30,000 千元，第十一期後每期遞減 60,000 千元。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總授信額度	可用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償還辦法
$ 600,000	$ 300,000	$ 240,000	95.11.30～100.11.30	1.9641	原撥款 480,000 千元，自九十八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償還本金，一至六期每期償還 30,000 千元，七至十一期每期償還 60,000 千元，已提前償還至九十九年十一月計 60,000 千元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1. 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2. 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半年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以上；負債比率應在 150%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五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九億元整。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聯貸案之限制條款。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償還辦法
$ 100,000	$ 85,000	98.6.30～100.6.30	1.55～1.62	到期一年前辦理續約為二年期中長期借款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七日與兆豐國際尚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償還辦法
$ 100,000	$ 100,000	98.9.17～101.9.17	1.72	自九十九年九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9,091 千元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已動用金

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償還辦法
$ 100,000	$ 80,000	99.4.15～102.4.15	1.7389	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五)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向上海儲蓄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USD600 千元，採三個月 SIBOR 加 1.75% 浮動計息，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為 2.43%及 2.51%，自九十八年五月償還第一期本金，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償還，每期應償還美金 75 千元。

(六)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房屋建築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向中國銀行申貸二年期擔保貸款 RMB38,000 千元，按中國銀行公佈施行 1～3 年期貸款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九十八年九月底為 4.86%，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份提前償還 RMB10,000 千元，餘款業於九十九年六月償還。

(七)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以房屋建築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向匯豐銀行申貸二年期擔保貸款 RMB20,000 千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施行三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利率為 4.86%，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十五、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以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 3,943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9,423 千元，上開盈餘增資案業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447 號函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九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實收股本增加為 827,887 千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

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依持股比例計算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盈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盈餘之分派，股利得於 50%～100%範圍內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 0%～50%，改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資金。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估列金額分別 9,744 千元及 2,436 千元，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425 千元及 1,106 千元，係依照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列之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8%及 2%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

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750	$ 6,305		
現金股利	70,962	47,308	$ 0.9	$ 0.6
股票股利	39,423	-	0.5	-
	$ 122,135	$ 53,613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董監事酬勞－現金	員工紅利－現金	董監事酬勞－現金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812	$ 2,452	$ 4,205	$ 1,05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9,812)	(2,452)	(4,739)	(1,185)
	$ -	$ -	($ 534)	($ 134)

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2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14
轉列損益項目	(25)
期末餘額	$ 317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0)
轉列損益項目	(181)
期末餘額	$ 265

未實現重估增值

係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九年前三季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38	16	-	354
九十八年前三季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38	-	-	338

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具實質控制之子公司精奕公司（本公司持股 32.59%）持有本公司股票 1,037 千股（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列入庫藏股票；另於九十九年前三季獲配本公司盈餘增資配股 51 千股，依持股比例增加庫藏股 16 千股。

子公司精奕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千元）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精奕公司	1,088	$24,852	$24,852	1,037	$17,208	$17,208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205,810	$147,538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82,789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354)		
			82,435	$ 2.50	$ 1.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1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5,810	$147,538	83,246	$ 2.47	$ 1.7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千股）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119,099	$ 79,700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78,846		
盈餘轉增資			3,943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354)		
			82,435	$ 1.44	$ 0.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8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9,099	$ 79,700	82,722	$ 1.44	$ 0.96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2 元減少為 0.97 元及 1.01 元減少為 0.96 元。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959	$ 22,959	$ 65,374	$ 65,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643	162,643	105,026	105,026
存出保證金	133	133	123	123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75,756	575,756	586,345	586,345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費用。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存出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77 千元及 2,005 千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並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

債；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1,489 千元及 144,700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13,156 千元及 984,952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416 千元及 1,621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9,175 千元及 24,714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1,856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483,606千元及368,504千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及存出保證金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結構性存款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九月底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11,132千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王奕仁	精奕興業公司董事長
王灯輝	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租金支出

精奕公司向王奕仁承租部分倉庫使用租期二十年，至一百一十二年二月止，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均為 1,800 千元。

精奕公司向王灯輝承租房屋作為公司聯絡處，租期一年，至九十九年十二月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半年收取一次，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支出皆為 99 千元。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子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及關稅保證擔保品。

內容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土地使用權	$ 26,886	$ 27,601
房屋	219,732	276,027
	$ 246,618	$ 303,628

二十、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原料及購買設備所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 197,134 千元(包括美金 3,618 千元、日幣 3,400 千元、瑞幣 918 千元及歐元 1,254 千元)。

(二) 本公司已承諾購買固定資產合約價款為 132,714 千元，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85,174 千元。

(三)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購料保證信函計 11,830 千元。

(四) 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永裕向 ANZ 澳新銀行上海分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上海分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上海分行借款作背書，保證額度為 265,710 千元(美金 8,500 千元)，另為子公司新永裕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借款作背書計 8,000 千元。

本公司評估上述背書保證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五)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關稅保證信函計 3,500 千元。

二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8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1
			1.	租金支出	1,26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7
			1.	銷貨收入	268,56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三十天收款	14.25
			1.	進　　貨	2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六十天收款	-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231		1.33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85		1.20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		-
			1.	預收租金	60		-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貨後六十天開票	-
			1.	應收票據	874		0.03
			1.	其他收入	1,142		0.06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		-
			1.	預收租金	600		0.02
			1.	租金收入	54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3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21		0.6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05		0.11
			1.	銷貨收入	81,23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一百二十天內收款	4.31
			1.	進　　貨	8,38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進貨後三個月電匯	0.44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44		0.07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8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1
			1.	租金支出	1,26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8
			1.	銷貨收入	194,07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三十天收款	12.93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200		1.1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65		0.89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		-
			1.	預收租金	60		-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貨後六十天開票	-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868		0.03
			1.	其他收入	1,193		0.08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		-
			1.	預收租金	600		0.02
			1.	租金收入	540		0.04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56		0.93
			1.	銷貨收入	70,56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一百二十天收款	4.70
			1.	應付帳款	37		-
			2.	銷貨收入	6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進貨後三個月電匯	-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098		0.07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